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上教委办〔2020〕16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进博会”期间和秋冬季上海教育系统安全和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委、局、集团（控股）公司，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教育部近期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加强“进博会”期间和秋冬季上海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秋冬季节是传染病高发期，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始终高度重视，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责任弦”，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管理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一是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实现科学精准防控。各高校与各区教育局要全面落实本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落细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与高校、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

新冠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第三版）（上教委办〔2020〕13号、14号）与近期工作提示的各项管理措施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体温监测、核酸检测、健康管理、校门管理、信息报送、设施场地、物资储备、宣传引导及师生关怀等环节的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本市教职员工的分类管理。对于本届“进博会”志愿者要按照“谁派遣、谁负责”原则，落实“住宿点-工作地”的相对闭环管理，对大学生志愿者实行统一住宿、集中出行的管控措施。对于从境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沪返校的师生员工要按照相关工作提示要求，做好动态排摸、信息上报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人员转运、隔离健康观察、核酸检测、流调等相关工作。对于境外返沪的师生员工，在入境后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管控措施，落实严密全流程闭环管理，细化进校前后健康管理措施。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全面做好校园卫生工作。各高校与各区教育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教育部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明确工作职责。要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和学校工作特点，狠抓常见传染病预防、食品安全管理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点环节与关键领域。要建立完善快速、高效、畅通的协商和信息上报机制，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寄宿制学校做好晚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要严格落实校（园）长负责制，规范食堂管理与加工制作行为，规范食品原材料采购。定期开展生活与饮用水监测。持续改善校园卫生环境，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健康卫生习惯。

二、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强化安全主体责任意识，逐级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做到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切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一是狠抓安全责任落实，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单位内部及周边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特别要加强对水电气热、建筑施工、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危化品药品仓库、实验室、校内经营场所以及校车、体育教学设施等方

面的检查，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二是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安全防范教育，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形式，深入开展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反恐、防火、防盗、防诈骗、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意识。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三是要严加防范，加强安全管控。加强教室、会场、体育场馆以及其他公众设施管理，未经申报审批一律不准外借。严格“三门”管理，配足安保力量，加强校园巡控，严禁可疑人员进入校园。宿舍管理部门要特别加强留校生宿舍管理，加派值班人员，完善学生出入信息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宿舍及留宿，防止违章用电引发安全事故。要加大校内出租房、空置房等场所和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做好通勤校车安全检查，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校车通行安全。

四是加强高校实验室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盯紧学校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对高校所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油气罐瓶等开展隐患排查，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要重点排查，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储藏、运输及实验活动要落实有效监管；要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不得与禁忌物混放，严格控制储存量，及时清运、处理。严厉查处实验室操作过程中的违规违章行为，教学类实验室、科研类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要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人员，科研及教学实验项目在立项时应同时制定相关“三废”治理方案，废气、废液、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排放和处置。加强对参与教学与科研实验活动学生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实验活动。

三、切实做好值班带班、应急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夜间和假期值班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假

日期间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单位领导要保持 24 小时通信渠道畅通，严格执行领导外出提前报备制度。各单位安全、后勤、修缮等部门值班电话要及时向师生员工公布。要及时掌握和回应留校师生对有关学校安全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诉求。要建立安全事故处置和风险化解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制定完善应急工作预案，畅通紧急信息报送渠道。一旦出现火灾、人身伤害、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在报告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要加强舆情应对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对出现的涉及本市教育热点、敏感问题，要分析舆情动态，认真研究确定对外口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四、切实加强监督检查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研究部署安全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抽查、随访暗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落实通知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予以通报。



抄送：各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